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有公司39.69%股份的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龚雯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旭东先生、李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旭东先生、李奥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1、龚雯雯，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管理学及经济学学士。龚雯雯女士于2002年7月加入海尔集团，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洗衣机本部（青岛）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战略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起担任中国医院协会国际医疗服务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龚雯雯女士曾带领团队荣获“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2020年）、“全国巾帼文明岗”（2022年）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雯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龚雯雯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龚雯雯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

2、王旭东，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8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A类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北方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法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青岛银河集团法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海尔地产集团法务经理、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及投资法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监事；此外王旭东先生目前还担任盈康之城（青岛）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旭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

3、李奥，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及英国思克莱德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资金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奥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